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直管公房-安全巡视

项目编号： 1101052321020000783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第十一房屋管理事务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3210200007838-XM001

2.项目名称：直管公房-安全巡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5.54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5.548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向军南里地区、三里屯地区、朝外地区、建外地区安全巡视	67.1760	1	本项目需要保安人员 12 名，对朝阳区房屋管理局第十一房屋管理事务所向军南里地区、三里屯地区、朝外地区、建外地区内直管公房包括：多层楼 97 栋，高层楼 10 栋，简易楼 10 栋共计 117 栋， 平房 26 处进行巡查。
2	左家庄地区、和平街地区安全巡视	78.3720	1	本项目需要保安人员 14 名，对朝阳区房屋管理局第十一房屋管理事务所左家庄地区、和平街地区内直管公房包括：多层楼 140 栋，高层楼 17 栋，简易楼 7 栋共计 164 栋，平房 32 处进行巡查检查。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无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2）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16A106 室

3.方式：现场领取。若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备注项目名称、包号及所办事宜）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被授权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内容必须包含项目名称、包号及所办事宜）、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章。

4.售价：300 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16A11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16A1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所有需要的材料均以包为单位提供。**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第十一房屋管理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 21 号楼

联系方式：王跃　010-64641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联系方式：高春荣，010-88504133-8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春荣

电　话：010-88504133-8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安全巡视</td><td>商业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1 包：　12000.00 元；2 包：　1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紫竹支行
开户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000 0001 2423 0003 5671 118

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td></tr>
<tr><td>11.7.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20.1</td><td>成交供应商的确认</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则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名。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疑问函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16A106 室，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504133-803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16A106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
26	响应文件**每包**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PDF 版本+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7	出席磋商会的要求：	**（1）响应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2）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人代表未按照要求参加磋商会议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8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名章（红色方章）或盖手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涉及）**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

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签字可以使用手签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加盖公章，非行政章、非财务章等专用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4.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无	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响应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首次报价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	响应有限期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商务和技术要求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	法律法规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1）响应书和授权委托书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响应文件；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4）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5）报价有效期不足的；6）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7）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8）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建议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政策优惠。		15
1	响应文件内容及装订规范	响应文件内容及装订规范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清楚完整、装订规范等方面： 响应文件内容清楚完整、装订规范、目录编辑页码清晰，得 2 分； 响应文件内容较清楚完整、目录编辑较清晰，页码错误，得 1 分； 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目录无页码编排，得 0 分。	2
2	响应人履约能力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个认证体系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业绩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同类业绩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非住宅类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为 6 分（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服务内容和双方签章，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须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6
3	服务团队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审（需人员配备合理、完善、职责明确、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专业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配有清晰完整的人员清单、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顺序与保安员资格证相匹配，安保人员工作职责清晰明确，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对人员进行详细划分说明、分工且责任制度完善，对要求作出承诺） 服务团队配备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得8分； 服务团队配备较能满足以上内容，得6分； 服务团队配备基本满足以上内容，得4分； 服务团队配备不太能满足以上内容，得2分； 服务团队配备不能满足以上内容或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8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装备配备方案	保安人员装备配备先进、齐全、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 保安人员装备配备较先进、较齐全、较合理，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保安人员装备配备基本先进、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保安人员装备配备不太先进、不太齐全、不太合理，不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8
4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分析及相应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全面，与本项目针对性强的，相应措施合理	10

			，相应措施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与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相应措施较合理，相应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一般，与本项目针对性弱的，相应措施一般，相应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 制度	日常管理制度全面，与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8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全面，与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日常管理制度一般 ，与本项目针对性弱的，得3分； 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8
		重点工作方案	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注：重点工作方案落款处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盖章得0分）	
			1.接管和进驻方案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3
			2.重点区域服务方案科学，得3分；一般科学，得2分；不科学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3
			3.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3
			4.应急预案全面，得3分；一般全面，得2分；不全面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与本项目针对性强得9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与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6分；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时间安排有待完善、与本项目针对性弱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安全保障方案	安全保障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得10分； 安全保障方案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待完善得6分； 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得3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5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具体，与本项目针对性强得5分； 服务承诺待完善，与本项目针对性弱得3分； 其他均不得分。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包名称：向军南里地区、三里屯地区、朝外地区、建外地区安全巡视

2、经费来源:财政拨款，财政预算：671760 元/年，最高限价：671760 元/年人民币。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5、服务内容:

向军南里地区、三里屯地区、朝外地区、建外地区直管公房，提供不少于 12 人安全巡视员安全巡视服务。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提供安全巡视服务。

2、应独立完成安全巡视服务业务，接受采购人监督，按采购人及市公安机关的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安全巡视工作，维护本辖区的公共秩序。

3、必须亲自履行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不得将本项目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他人。

(二)服务内容

1、巡查楼道公共部位有无堆放杂物、存放电动车(电动车私拉乱接充电现象)、私自封堵占用楼道等存在的安全隐患。

2、巡查楼道公共部位墙皮有无严重脱落情况，门窗、楼梯扶手有无损坏、缺失，玻璃有无破损，楼道灯照明是否正常，电灯电线有无脱落等情况。

3、巡查楼体外有无飞线现象。

4、巡查辖区设置的消火栓箱，雨水井、污水井、消防井等井盖，安全警示标志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设备、设施有无缺失、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

5、巡查中发现业主(住户)、使用人在装修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对房屋进行拆改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6、巡查中发现匪警、火警等警情立即报警和报告负责人并通知采购人。

7、配合采购人巡查地下空间防盗门、窗是否完好，地下空间有无积水、私自占用等。

8、配合采购人巡查工商企业用房、区属国资、市场租房屋、民租住宅有无存在的安全隐患。

9、配合采购人检查清理公房转租、转借工作。

10、完成其他各项临时性检查工作。

11、采购人提供值班宿舍，相关设备设施等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值班人员需按值班管理方案提供服务。

(二)岗位职责

1、供应商应配备专职巡查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队长 1 名，统计联络员 1 名，巡查人员不少于 10 名:并承担巡查所需检查设备、 车辆等。

2、供应商应统一服装、统一装备、佩戴检查证件开展巡查工作。

3、巡查资料的交接:供应商每两周将巡查表及影像资料(各影像资料分别备注时间地点，备份两份，一份提供给采购人留存，一份由供应商保存，由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提交给采购人。

4、供应商巡查过程中影像资料(视频或照片)实时上传，巡查资料包括房屋地址、使用情况、安全状况等。

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制定的巡查频次及要求进行巡查：

(1)工商企业用房每季度巡查一次。

(2)区属国资用房每季度巡查一次。

(3)市场租住宅房屋每半年巡查一次。

(4)市场租非住宅用房（包含地下室、空置房屋）每季度巡查一次。

(5)民租住宅用房每两周巡查一次。

(6)配合采购人公房入户走访，每半年走访一次。

(7)每日检查须有记录台账以备采购人调用备查。

(8)定期与采购人核对相关检查信息。

(三)安全巡视人员要求

1.身高在 170CM 以上。

2.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45 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3.普通话流利。

4.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口吃。

5. 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6.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管理要求

1.到岗率要求

(1)保证按照要求 100%到岗率，如出现特殊情况，提前通如采购人，由供应商派具有资质的人员临时顶替。

(2)岗位调整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岗位调整。

(3)供应商要制定防止安全巡视人员流失的具体方案。

2、培训要求

(1)供应商每月定期对安全巡视人员开展安全意识的教育。

(2)供应商定期对安全巡视人员开展各类余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

第二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包名称：左家庄地区、和平街地区安全巡视

2、经费来源：财政拨款，财政预算：783720 元/年，最高限价：783720 元/年人民币。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5、服务内容:

左家庄地区、和平街地区直管公房，提供不少于 14 人安全巡视员安全巡视服务。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提供安全巡视服务。

2、应独立完成安全巡视服务业务，接受采购人监督，按采购人及市公安机关的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安全巡视工作，维护本辖区的公共秩序。

3、必须亲自履行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不得将本项目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他人。

(二)服务内容

1、巡查楼道公共部位有无堆放杂物、存放电动车(电动车私拉乱接充电现象)、私自封堵占用楼道等存在的安全隐患。

2、巡查楼道公共部位墙皮有无严重脱落情况，门窗、楼梯扶手有无损坏、缺失，玻璃有无破损，楼道灯照明是否正常，电灯电线有无脱落等情况。

3、巡查楼体外有无飞线现象。

4、巡查辖区设置的消火栓箱，雨水井、污水井、消防井等井盖，安全警示标志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设备、设施有无缺失、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

5、巡查中发现业主(住户)、使用人在装修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对房屋进行拆改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6、巡查中发现匪警、火警等警情立即报警和报告负责人并通知采购人。

7、配合采购人巡查地下空间防盗门、窗是否完好，地下空间有无积水、私自占用等。

8、配合采购人巡查工商企业用房、区属国资、市场租房屋、民租住宅有无存在的安全隐患。

9、配合采购人检查清理公房转租、转借工作。

10、完成其他各项临时性检查工作。

11、采购人提供值班宿舍，相关设备设施等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值班人员需按值班管理方案提供服务。

(二)岗位职责

1、供应商应配备专职巡查人员不少于 14 人，其中队长 1 名，统计联络员 1 名，巡查人员不少于 12 名:并承担巡查所需检查设备、 车辆等。

2、供应商应统一服装、统一装备、佩戴检查证件开展巡查工作。

3、巡查资料的交接:供应商每两周将巡查表及影像资料(各影像资料分别备注时间地点，备份两份，一份提供给采购人留存，一份由供应商保存，由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提交给采购人。

4、供应商巡查过程中影像资料(视频或照片)实时上传，巡查资料包括房屋地址、使用情况、安全状况等。

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制定的巡查频次及要求进行巡查：

(1)工商企业用房每季度巡查一次。

(2)区属国资用房每季度巡查一次。

(3)市场租住宅房屋每半年巡查一次。

(4)市场租非住宅用房（包含地下室、空置房屋）每季度巡查一次。

(5)民租住宅用房每两周巡查一次。

(6)配合采购人公房入户走访，每半年走访一次。

(7)每日检查须有记录台账以备采购人调用备查。

(8)定期与采购人核对相关检查信息。

(三)安全巡视人员要求

1.身高在 170CM 以上。

2.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45 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3.普通话流利。

4.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口吃。

5. 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6.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管理要求

1.到岗率要求

(1)保证按照要求 100%到岗率，如出现特殊情况，提前通如采购人，由供应商派具有资质的人员临时顶替。

(2)岗位调整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岗位调整。

(3)供应商要制定防止安全巡视人员流失的具体方案。

2、培训要求

(1)供应商每月定期对安全巡视人员开展安全意识的教育。

(2)供应商定期对安全巡视人员开展各类余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第十一房屋管理事务所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第十一房屋管理事务所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事项和内容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实施地点：_____

1.3　服务内容：

1.3.1　巡视楼道公共部位有无堆放杂物、存放电动车（电动车私拉乱接充电现象）、私自封堵占用楼道等安全隐患。

1.3.2　巡视楼道公共部位墙皮有无严重脱落情况，门窗、楼梯扶手有无损坏、缺失，玻璃有无破损，楼道灯照明是否正常，电灯电线有无脱落等情况。

1.3.3　巡视楼体外有无飞线现象。

1.3.4　巡视辖区设置的消火栓箱，雨水井、污水井、消防井等井盖，安全警示标志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设备、设施有无缺失、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

1.3.5　巡视中发现业主（住户）、使用人在装修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对房屋进行拆改的，应及时上报甲方。

1.3.6　巡视中发现匪警、火警等警情立即报警和报告负责人并通知甲方。

1.3.7　配合甲方巡视地下空间防盗门、窗是否完好，地下空间有无积水、私自占用等。

1.3.8　配合甲方巡视工商企业用房、区属国资、市场租房屋、民租住宅有无安全隐患。

1.3.9　配合甲方检查清理公房转租、转借工作。

1.3.10 完成其他各项临时性检查工作。

第二条、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2.1　服务要求：

2.1.1　乙方应配备专职巡视人员不少于__人，其中队长 1 名，统计联络员 1 名，巡视

人员不少于___名，并承担巡视所需检查设备、车辆等。

2.1.2　乙方应统一服装、统一装备、佩戴检查证件开展巡视工作。

2.1.3　巡视资料的交接：乙方每两周将巡视表及影像资料（各影像资料分别备注时间地点，备份两份，一份提供给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保存）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提交给甲方。

2.1.4　乙方巡视过程中影像资料(视频或照片)实时上传，资料包括房屋地址、使用情况、安全状况等。

2.1.5　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巡视频次及要求进行巡视。

2.1.5.1　工商企业用房每季度巡查一次。

2.1.5.2　区属国资用房每季度巡查一次。

2.1.5.3　市场租住宅房屋每半年巡查一次。

2.1.5.4　市场租非住宅用房（包含地下室、空置房屋）每季度巡查一次。

2.1.5.5　民租住宅用房每两周巡查一次。

2.1.5.6　配合甲方公房入户走访，每半年走访一次。

2.1.5.7　每日巡视须有记录台账以备甲方调用备查。

2.1.5.8　定期与甲方核对相关检查信息。

2.2　验收标准：成果达到了合同第 2.1 款所列的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服务期限和方式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甲方提供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完成甲方辖区内直管公房及设备、设施巡视清理工作。

第四条、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元。

金额大写：

4.2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依据服务事项实际情况，分 4 次付款，首付款为中标金额的 40%(含原房屋巡查服务延续部分)，尾款分别于 5 月、7 月、9 月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通过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巡视房屋及设备、设施的基础信息，并对乙方巡视清理工作进行指导和培训。

5.1.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安全巡视清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巡视清理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5.1.3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巡视清理工作存在问题，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在巡视清理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因上述行为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退还。

5.1.4　甲方有权对岗位设置进行调整，对巡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乙方巡视人员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巡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调换巡视队员并到岗工作，5 个工作日内调换巡视队负责人并到岗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负责全面开展巡视工作，及时检查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使用、安全设备设施不齐全、安全隐患等问题，向甲方及时报告并做相应的应急处置。

5.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2.3　当乙方巡视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巡视义务时，乙方应及时调换相关人员，确保巡视工作连续无间断。

5.2.4　为有效履行合同，保证巡视质量，巡视队成员的年更换率不得超过 25%。

5.2.5　乙方巡视人员上班时间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管理，甲方对不服从管理的巡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5.2.6　乙方应对乙方巡视人员的安全负责，为乙方巡视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和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乙方应当根据巡视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巡视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巡视员因工伤亡的，由乙方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5.2.7　乙方应熟悉了解日常管理检查中可能出现的常见问题，能够配合甲方开展日常检查并发现相关问题。

5.2.8　乙方为巡视人员提供的服装、装备、电子设备等应符合甲方要求。

第六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 10%。

6.2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7.1　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7.2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解除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乙方将服务事项转包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单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日书面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如双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约定处理。

8.4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负责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负责人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按以下方式分别承担：

9.2.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9.2.2　因乙方机械设备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3　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应甲方负责人要求继续留在服务现场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合同期间的房屋使用

10.1　乙方巡视人员值班宿舍用房由甲方提供，且只限于巡视人员使用，不得转租、转借或作为它用。

10.2　房屋使用期间发生的水、电、气、热、卫生等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10.3　若遇甲方上级单位、国家相关部门政策性原因不能提供巡视人员用房及合同终止时，乙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须无条件交出用房并结清相关费用。

10.4　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规定，确保水、电、气、热等设施安全使用，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其他

11.1　结合本服务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原房屋巡查服务协商延续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新合同签订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支付给原服务单位，保证不会因此事宜与甲方产生任何纠纷，若与原服务单位人员产生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12.1　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2.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 21 楼院内

13.3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